

外交部斥美西方政客嚴重違背法治精神

香港文匯報訊 針對美國國務院發言人及國會議員、英國外交大臣、歐洲議會議員等西方政客發表涉港謬論，妄議特區法院審理黎智英案，公然詆毀香港法治狀況，干預特區正常司法，中方表示強烈譴責和堅決反對，指出美西方政客所作所為只會暴露其勾結包庇反中亂港分子的真面目和干預破壞特區法治秩序的險惡用心。中央政府堅定支持香港特區依法維護國家安全，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對香港國安法污蔑抹黑、干預破壞的圖謀絕不會得逞。

外交部發言人汪文斌昨日主持例行記者會。有記者提問，12月18日，黎智英涉嫌香港國安法案開審。美國、英國對黎智英案和香港國安法說三道四。中方對此有何評論？

汪文斌表示，香港是法治社會，有法必依、違法必究。黎智英是反中亂港事件的主要策劃

者和參與者，是反華勢力的「代理人」和「馬前卒」，是香港亂局的幕後推手，破壞香港繁榮穩定，損害香港市民福祉。香港特區法院門秉公辦案，司法機關依法審理，合情合理合法。

汪文斌指出，美國、英國就這一進入司法程序的案件說三道四，嚴重違背法治精神，嚴重違反國際法原則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是赤裸裸的政治操弄和百分之百的雙重標準，中方對此堅決反對。中央政府堅定支持香港特區依法維護國家安全，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對香港國安法污蔑抹黑、干預破壞的圖謀絕不會得逞。

外交公署：政治作秀枉費心機

另外，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亦指出，黎智英長期從事反中亂港活動，明目張膽勾結外部

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甘願充當外國勢力「以港遏華」的政治工具，賣港求榮，於法難容。黎智英通過創辦刊物，為反中亂港分子充當喉舌，美化暴力行徑、煽動仇恨情緒，是徹頭徹尾的禍亂香港之源。青史昭昭，作惡到頭終有報，黎智英必將自取其咎、自食「毒果」。

發言人表示，有法必依、違法必究是法治核心要義。任何人都不能凌駕法治，任何權利自由都不能突破國家安全的底線。美西方一邊將法治掛在嘴邊，一邊卻借黎案大肆破壞香港法治和司法獨立，是非不分為嫌犯提供「支持」，不過是又一次毫無底線的雙標鬧劇。他們為違法犯罪分子巧言開脫，除了給黎智英勾結外部勢力的罪名再增加一些證據以外，毫無其他用處。

發言人重申，法治是香港繁榮穩定的重要基石，「一國兩制」事業始終在法治軌道上運

行。香港國安法和特區新選舉制度實施以來，香港社會秩序恢復，法治原則彰顯，發展重回正軌，香港居民的權利自由在更加安全的環境中得到更好保障。國際社會和香港各界都真切感受到香港的嶄新面貌，對特區未來發展前景充滿信心，這是對謊言詭詐、栽贓抹黑之聲的最有力回應。

發言人強調，撥亂反正，重回正軌，由治及興，是香港社會民心所向，是「一國兩制」成功實踐的歷史大勢所趨。西方政客干預特區司法的政治操弄動搖不了香港的法治基礎和國際社會對香港法治的信心，動搖不了我們堅定維護「一國兩制」和國家安全的決心。我們敦促美西方政客擺正位置，認清現實，切實尊重法治精神，立即停止包庇和美化違法犯罪分子的徒勞之舉，立即停止對香港人權法治的詆毀抹黑，立即收回干預香港事務的「黑手」！

黎智英勾外力案開審 爭議檢控限期

法官質疑辯方說法 指若半年後才加入難道不能檢控？



肥黎受審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涉嫌串謀勾結外國勢力危害國家安全案，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暫代高等法院）開審。案件由高等法院三位國安法指定法官杜麗冰、李素蘭及李運騰審理，昨日處理辯方提出有關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超過檢控限期的爭議。法官李運騰認為，本案串謀刊印及複製煽動刊物並非一次性事件，而是一連串事件，質疑若按照辯方說法，有人在6個月後才加入串謀，豈不是能逃過法網。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涉嫌串謀勾結外國勢力危害國家安全案，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暫代高等法院）開審。案件由高等法院三位國安法指定法官杜麗冰、李素蘭及李運騰審理，昨日處理辯方提出有關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超過檢控限期的爭議。法官李運騰認為，本案串謀刊印及複製煽動刊物並非一次性事件，而是一連串事件，質疑若按照辯方說法，有人在6個月後才加入串謀，豈不是能逃過法網。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4名被告黎智英（76歲）、蘋果日報有限公司、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及蘋果日報互聯網有限公司，同被控一項串謀刊印、發布、邀約發售、分發、展示及或複製煽動刊物罪，即在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24日期間，在香港與張劍虹、陳沛敏、羅偉光、林文宗、馮偉光、楊清奇及其他人一同串謀刊印、發布、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及或複製煽動刊物。

另外，黎智英另涉干犯香港國安法下的罪行，被控兩項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及一項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針對辯方的說法，法官李運騰認為，本案串謀刊印及複製煽動刊物是一連串事件。他舉例問辯方，如某人就一連串事件被控數罪，若用辯方聲稱的檢控期限計算方法，控方或只能控告連串事件中的最後一件。李官又提及，如果依辯方的說法，任何人在6個月後才加入串謀，豈不是能夠逃過法網。李官其後再提及，如果後來不斷有人加入串謀，控方因用「串謀」控罪起訴而無法起訴新串謀者，或者串謀者身在海外，控方無法在檢控時效內提控，會否構成不公問題。

辯方無提出海外證人視像申請

法官杜麗冰也質疑，煽動罪可能涉及一連串犯罪行為，有別於串謀謀殺等只涉及一次事件。若按辯方說法，被告首度完成干犯煽動罪行6個月後再完成的相關罪行，便不會在檢控範圍之內。

另外，法官杜麗冰昨晨在開庭時，對於有報道指法庭拒絕辯方申請海外證人以視像方式作供作出澄清。杜麗冰指，根據法例，有關申請須於開庭前42日內提出，在本案中，辯方未有在期限內提出相關申請。辯方昨日在庭上確認未有提出相關申請。案件今天繼續。

槍殺姨舅囚終身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8年時任女保鏢詹心榮在鯉魚涌公園槍殺4名姨舅，造成兩死兩傷。被告於2021年被裁定兩項謀殺及兩項射擊傷人罪成，判囚終身。詹早前上訴被駁回後，昨日再向特區終審法院上訴質疑減責神志失常舉證責任不應逆向落在辯方，認為此舉屬不合理地減損被告的無罪假定權利，並質疑合憲性。終審庭3名法官認為上述爭議涉及重大而廣泛重要性的法律論點，遂批出上訴許可申請，排期明年5月8日審理，其餘上訴議題則被駁回。

被告辯稱案發時「神志失常」

現年49歲的上訴人詹心榮，原名魏朝霞。她在審訊時辯稱案發時「神志失常」，且無意圖殺人，希望可由謀殺罪減輕至誤殺罪。代表其上訴的大律師楊艾文，昨引述《殺人罪行條例》第3(2)條所指，減責神志失常舉證責任在於辯方，使之成為逆向元素。楊認為此舉不合理地減損被告的無罪假定權利，無罪假定原則不適用於控罪元素，亦不應適用於罪行例外情況。

楊艾文又質疑此逆向舉證責任合憲性，認為其原意非為將更多謀殺案定罪，而是要確保證據上可為神志失常之人作出公允



▲被告黎智英。資料圖片

▲黎智英昨日乘懲教署囚車押離西九龍法院。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爆炸品處理組人員在法院外戒備。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特區政府強調依法處理黎智英案

香港文匯報訊 就黎智英涉及香港國安法的案件，香港特區政府昨日指出，由於黎智英所涉及的法律程序尚在進行中，任何人均不宜評論有關案件。特區政府強調所有案件（包括有關案件）均是嚴格根據證據和依照法律處理；所有被告均嚴格按照香港適用法律（包括香港國安法），並在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的保障下接受公平審訊。

任何干預司法行為應受譴責

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任何國家、組織或個人企圖利用政治力量或媒體或任何其他手法干預香港特區的司法程序，以促使任何被告人不能獲得應有的公平審訊，都是破壞香港特區法治的行為，應受譴責。發表有意圖干預或妨礙司法公正的言論，或作出有同樣意圖的行為，極有可能構成刑事藐視法庭罪或妨礙司法公正罪。」

發言人說：「香港執法部門是就着有關的人士或機構的行為，嚴格根據證據和依照法律採取執法行動，與新聞自由、或任何人士或機構的背景無關。倡議某種背景的人或機構不應就其違法行為和活動受到法律制裁，等同給予其犯法特權，完全違反法治精神。」

律政司檢控按《檢控守則》指引

發言人強調，香港特區律政司在基本法第六十三條的保障下主管刑事檢控工作，不受任何干涉。律政司的所有檢控決定，均是按照《檢控守則》等指引，根據證據和適用法律作出。律政司在有充分證據令案件有合理機會達至定罪，以及在合乎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才會提出起訴。

發言人指出，在基本法以及《香港人權法案》的保障下，所有面對刑事指控的人均有

權接受司法機關的公平審訊。基本法第二條、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五條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法官無論是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還是其他性質的案件，都是獨立公正地履行司法職責。

「在不評論個別案件的情況下，我們必須指出，特區的執法、檢控及司法機關在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時，均會嚴格遵循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公正、及時辦理有關案件。每宗案件由提出檢控直至審訊完成所需的時間，視乎多項因素而定。控辯雙方會跟從法庭給予的指示，確保及時審理有關案件。」發言人重申，香港特區會繼續堅定不移地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依法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同時依法保障香港市民的權利和自由。

法院外嚴密布防 庭內備300旁聽席

特稿 昨日早上8時半，西九龍法院大樓外有數十名公眾人士排隊，等候領取正庭及4個延伸區的旁聽籌號，部分人帶備睡袋、食物通宵輪候，雖然法庭在正庭和延伸區預備逾300個旁聽席，但昨日約有百名公眾輪候入庭旁聽，法院外亦劃分記者等候區，讓記者排隊領籌號入庭。今次法庭亦設立法庭延伸部分，安排轉

播聆訊、分配座位，以及關於防疫、保安和人流管理方面採取的恰當措施，可讓案件更公平和更有效率地得以處理。

早上7時35分，黎智英乘坐囚車由荔枝角收押所抵達西九龍裁判法院。法院大樓外停泊多輛警車及防暴裝甲車，警方反恐特勤隊、機動部隊、爆炸品處理課及警犬在場巡邏和維持秩序，警察搜查隊用多功能搜查鏡

對進入法院的車輛底部進行搜查。警方國安處處長江學禮、助理處長王忠巡和總警司李桂華，分別到場視察保安及到庭旁聽。

司法機構昨日再次提醒公眾，為維護司法機構的獨立、公正和誠信，所有旁聽法庭聆訊者必須遵守法庭規則，確保法庭可安全、公平和有序地運作。聆訊的主審法官或司法人員有權在有需要時就案件管理及相關事宜作出特定指示；有關指示可能關乎法庭使用者的衣着、行為舉止及其所展示的物品等。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終院准女保鏢上訴

判斷。法官林文翰指出，控方或難以反過來證明被告沒有神志失常。

楊解釋指政府臨床心理學家較辯方專家有優勢，可於案發後即時診斷被告情況，由其提供公允醫學判斷。相反，辯方專家在案發後兩年才有機會診斷上訴人，控方卻因此質疑上訴人佯裝患病，然後主審法官引導陪審團時提出上訴人有可能撒謊。楊認為此引導做法不當，佯裝患病一說法有可能加強陪審團認為上訴人有預謀犯案的推論，故引導時應省去上訴人可能佯裝患病一部分。

副刑事檢控專員資深大律師譚耀豪則引用案例說明，逆向舉證責任具充分理據支持，以避免控方承擔不可能的舉證責任，藉此平衡被告及社會利益。譚解釋條例正當目的不只是一面倒保障被告，而是平衡雙方。又指案中控辯雙方專家證人都不支持上訴人案發時神志失常說法。



◆女被告詹心榮。資料圖片

阻塞工廈逃生路 古思堯被罰6000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因涉企圖煽動案正被還押的社民連成員古思堯，另涉今年4月在荔枝角一工廈住處外擺放雜物及木箱，被票控「阻塞逃生途徑」，以及沒遵從消防處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規定清走雜物。古否認兩罪並分作兩案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受審。暫委裁判官丘國新裁定古其中「阻塞逃生途徑」罪成，判罰6,000元。由於古面對的兩罪為獨立案件，為防有不公之嫌，法官決定將另案發還重審，明年1月9日由其他裁判官審理。

現年77歲的古思堯，被控的「阻塞逃生途徑」罪，指於2023年4月27日在荔枝角永盛工業大廈1樓近13室的樓梯平台，擺放或留下一堆約3.8米長乘1.1米闊乘1.1米高的雜物，以及約0.6米長乘0.8米闊乘0.7米高的木

箱，該些物件可能阻塞逃生途徑。另一項違反《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的控罪，指於同年4月16日已獲發同月10日的「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但沒有在指定期限內，遵從通知書的規定把所有可燃物搬離逃生途徑。

控方完成證供後，古表明沒有辯方證人及選擇不自辯。丘官稱控方證人證供清晰合理，誠實可靠，遂裁定古一項「阻塞逃生途徑」罪成。控方代表補充指被告於2008年亦曾有一項判罰3,000元的相同控罪案底。丘官在判刑時指出，本案仍屬經審訊後定罪，而法律上表明若第二次干犯此罪，最高可判罰20萬元及監禁一年；但考慮該案底已遠久及被告年紀和身體等情況，終判處罰款6,000元，須於9個月內付清。